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义招标”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国义招标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国义招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5 号）核准，于 2021 年 8 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2,920,000.00 元；2021 年 9 月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战略投资者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1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938,000.00 元。公司合计募集资金总额 60,858,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52,890,264.16 元。

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5,772,200.00 元（含部分未划转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已先后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和 2021 年 9 月 17 日分别存入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0905690610305）。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0000070130 号”和“华兴验字[2021]2000007014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累计投入总额为 1,951.06 万元，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总额为 540.68 万元。期间，公司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198.68 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0.12 万元。此外，公司在 2021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37.03 万元，在 2022 年度将先前垫付的发行费用 288.19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基本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58.81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划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人民币 24,798,745.86 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20905690610305）。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期初余额 | 2,458.81 |
| 加：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 21.06 |
| 减：本年使用 | - |
| 减：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2,479.87 |

| | |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募资资金专户销户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1 年 8 月 16 日，国义招标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在完成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后注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状态 | 余额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 120905690610305 |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24,798,745.86 元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20905690610305）已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子阳

王子阳

王扬

王扬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 | | 5,289.03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491.74 | |
|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 | 否 | 3,106.56 | - | 1,951.06 | 62.80%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否 | 1,645.44 | - | 540.68 | 32.86%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537.03 | - | 537.03 | 100.00%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5,289.03 | - | 3,028.77 | - |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公司募投项目“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披露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集团化运营管理系统不断发展与升级变化, 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中万兆网相关建设需求及实施方案亦需结合上述情况做出相应修改与调整, 由此导致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整体进度有所放缓; 因受疫情及外部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 公司前期无法进行必要的实地考察及现场建设, 导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度有所延缓。为保证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成 | | | | | |

| | |
|--------------------------|--|
| | 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和股东长远利益，同时保障募集资金安全，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国e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e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 不适用 |
|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 不适用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 不适用 |
|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全部超募资金5,370,264.16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2月29日，公司将超募资金5,370,264.16元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至基本户。 |
|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国e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24,798,745.86 元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20905690610305）已注销。 |
|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